**中江县中医医院病理科项目服务招标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特殊资格：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部分商务条款**

（注：带“★”号为关键条款，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类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 1-1 | 其他服务 | 中江县中医院病理项目采购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  | 五年 |

1. 报价与付款方式
2. ★投标报价是依据项目折扣率最高限价为80%进行折扣报价，即折扣率不得高于80%。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报价不能为负数或零。折扣率低于60%的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成本的手段或原因），如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评审小组可将其视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场地装修费用、人工费、检测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必须对本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可缺漏。
4.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发票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以账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5. ★5.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以现行《德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中的规定的单价为标准，如此价格标准以外的送检项目，价格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商定。如在服务期限内，物价部门调整了检测单价，应按照物价部门调整的检测单价浮动比例调整结算单价。

2.实际服务费用=德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中的价格（如遇国家调整，则以调整后价格为准）×实际服务数量×中标折扣率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在服务期限内，以实际发生数进行结算。

**第二部分 技术条款**

（注：带“★”号为关键条款，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1. 病理科运营服务要求
2. 服务响应：中标人保证按国家病理诊断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及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病理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提供病理科建设运营服务整体技术支持：中标人协助医院进行病理科标准化建设，提升病理业务能力，提供科室布局优化改良方案并对病理科进行装修。
4. 中标人负责提供病理科项目开展所需设备、试剂耗材、病理报告系统及合作期该设备的维护及保养，设备故障及服务24小时内响应。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至少包括术中冰冻、常规组织学、细胞病理、远程病理平台，提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利于病理科提高工作效率。
5. 中标人根据医院病理业务量实际需求提供满足采购人在院内开展病理项目检测的技术人员支持。
6.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病理人才培养服务，负责采购人病理医技人员的培训与带教，通过5年培养出1-2名独立看市县常见病理标本的病理医师及技术人员，实现常见病例院内制片及诊断。
7. 中标人协助医院开展新项目、提升科室服务水平，免费提供远程病理线上教学平台供采购人病理团队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诊断水平
8. 中标人负责联系三甲医院给采购人病理团队进行进修和学习，协助医院开展科研项目、提高科室学科水平。
9. 中标人负责定期安排地市级病理学会委员以上或地市级病理质控中心专家到院指导病理科建设及开展疑难病理讨论、学术讲座及质控工作。
10. 中标人在科室运营成熟后，协助采购人建立区域远程病理服务网络（包括会诊及线上带教、培训），协助采购人接入区域内下级医疗机构。
11. 中标人负责对接地市级病理专科联盟牵头单位，合作期内促成采购人与病理专科联盟签署技术帮扶协议。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1.技术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服务团队 | 10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支持能力：1. 病理诊断委托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病理科团队进行病理诊断的，得10分；
2. 病理诊断依托供应商实验室自有病理人员进行诊断的，得5分；

（注：需提供三甲医院病理科盖章授权书、病理诊断专家团结简介等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实验室自有病理医生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聘用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
| 2 | 病理科规划及装修方案 | 10 | 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印发的《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等相关规范建设病理科，病理科规划和装修方案符合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1）优：提供的病理科场地规划设计图和装修方案能满足项目建设目标，得10分；2）良：提供的场地规划设计图及装修方案符合建设目标，得7分；3）中：提供的场地规划设计图及装修方案基本符合建设目标，得4分；4）差：提供的场地规划设计图及装修方案不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得0分。（注：需提供病理科详细的规划设计图及装修方案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驻点人员及投入设备配置方案 | 7 |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其中包含：1、能提供熟练的驻点技术人员协助科室业务开展；2、提供的设备能搭建病理科所需的技术平台，包括常规技术平台、细胞学平台、术中冰冻诊断平台、远程会诊平台、数字化辅助诊断平台等；3、提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利于病理科提高工作效率。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人员、设备配备方案高度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得7分；良：人员、设备配备方案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得4分；差：人员、设备配备方案不符合项目建设目标，得0分。（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资料、设备注册证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 10 |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设备售后服务体系并拥有6人以上（含6人）售后服务团队，得10分；拥有3-6人的售后服务团队，得7分；拥有3人以下（含3人）的售后服务团队，得0分。（注：提供设备厂家售后支持人员名单及和设备厂家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或聘用协议，并加盖厂家及供应商公章，无提供或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
| 5 | 信息化服务能力 | 13 | 投标人拥有完善的信息化服务能力，能提供满足需求的病理报告系统；可根据需求，提供远程教学平台，链接平台专业培训资源，为病理医技人员提供持续的继续教育培训，提升病理技术水平。1、投标人具备完善的病理数字化与智能化研发和服务能力，为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集成度高：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为一体化信息系统，集成本地报告、远程会诊、AI辅助诊断，能满足并提高采购人的工作效率，每提供1项系统集成得2分，满分6分。2、投标人可根据需求，搭建线上-线下病理交流平台。①投标人拥有自主开发的线上病理人才培训平台，提供病理人才系列培训课程，累计课程超过1000讲，且具备完善的病理亚专科学习内容（涵盖：如组织病理诊断、细胞病理诊断、免疫组织化学应用、FISH临床应用、病理诊断规范化培训等系统性的线上培训课程）；②投标人可提供线下交流活动：可协助不定期组织当地三甲医院高级职称病理专家为医院提供临床协作服务支持和病理学科建设提升服务，包括技术带教、专题讲座、学术交流等。1）优：提供优质的线上线下学术交流平台，提供全面、系统、连续的线上培训方案、提供完善线下学术交流方案等，且配套学术工具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高度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2）良：服务方案的整体完善，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3）中：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4）差：服务方案的整体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注：提供系统说明书、系统功能截图、平台相关截图等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6 | 病理人才培养方案 | 7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病理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质量、可行性进行打分：1）优：服务方案的整体清晰、完善，提供包括人才培养的硬件设备、配套软件、专家支持等，配套工具完善可行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2）良：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完善，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3）中：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4）差：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注：需提供配套工具说明，包括硬件及软件等，并提供至少一个成功实施案例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7 | 质量管理支持服务能力 | 6 |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搭建和质量管理专家指导服务，提供承诺函及实施方案：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搭建服务，得2分；2）提供地市级以上病理质控中心高级职称专家指导服务，得2分；3）协助采购人开展室间质评活动，得2分。 |
| 8 | 技术服务拓展能力 | 7 | 供应商能提供地市级病理专科联盟对接、区域远程会诊和区域线上教育平台搭建服务：1）优：服务方案的整体清晰、完善，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2）良：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完善，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3）中：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4）差：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差，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注：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及至少一个成功实施案例证明材料） |

2.商务评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企业认证水平 | 6 | 1、供应商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能提供分子病理项目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企业实力 | 8 | 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具有病理病理科所需设备、试剂耗材等生产及供应能力，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满足病理科建设所需的供应链资源（包括设备、检测试剂、耗材、软件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具备病理设备、试剂耗材生产、销售供应体系的得8分，仅具备部分的得3分，完全不具备的得0分（注：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等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 | 6 | 供应商近三年内具有同类型病理科合作共建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3.价格评价（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最后报价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